

個案一：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上六時至六時二十分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六點鐘新聞》、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七時四十五分在亞視國際台和亞洲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新聞及天氣報告》，以及晚上十時三十分至十時五十五分在亞視本港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夜間新聞》

39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主要投訴事項為有關亞視主要投資者及股東將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主席出售亞視控股權的新聞報道及移動字幕不準確，誤導觀眾以為亞視與香港電視主席已達成出售亞視股份的協議，惟香港電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發出公告予以否認。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上六時及六時十二分的《六點鐘新聞》報道「亞洲電視嘅控股權，將會轉讓畀香港電視主席……」，主播進一步報道亞視接到其股東及主要投資者的通知，指他們決定接受香港電視主席的條件，將亞視控股權轉讓予香港電視，交易尚需得到法庭和法庭委任的亞視經理人同意，並且報通訊局批准。在節目播放期間，熒幕底部間中顯示出「亞視控股權將轉讓予港視主席」的移動字幕；

- (b) 在同日晚上七時三十分播放的《新聞及天氣報告》中，報道員報道「亞視主要投資者向香港電視主席出售控股權……(the original remark in English is “ATV’s major investor sells controlling shares to HKTV boss...”)」，其後進一步報道「亞視於今天傍晚宣布與香港電視主席達成交易協議……主要投資者……及其親戚和股東……同意向香港電視主席……出售亞視控股權，交易需得到法庭及通訊局的批准(the original remark in English is “ATV announced this evening that a deal has been struck with HKTV chairman... Major investor... and his relative and shareholder... agreed to sell ATV’s controlling shares to the HKTV boss.....The transaction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urt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兩個節目均沒有報道香港電視、法庭委任的亞視經理人或通訊局的任何回應；
- (c) 同日晚上十時三十分播放的《夜間新聞》亦有關於亞視主要投資者及股東將會向香港電視主席出售亞視控股權的報道。節目並報道了香港電視的回應，指仍在了解事件，暫時未能聯絡到其主席。該則新聞亦報道了通訊局指沒有收到亞視股權變動的申請，以及法庭委任的亞視經理人指暫時未有回應；
- (d) 香港電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出澄清公告，提述亞視最近就香港電視有可能參與亞視（可能交易）作出之新聞報道，指其主席並沒有與任何人士就可能交易達成任何協議或原則上的約定；以及
- (e) 亞視一名主要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回應傳媒時，表示亞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知悉有關交易的事情仍在發展中，相

關新聞報道屬亞視主要股東及投資者單方面發放的消息，並無包括所指買家的回應。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9 章第 1 段 — 新聞節目應就所報道的題材向觀眾提供理智而詳盡的闡述，令他們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見。持牌人應確保新聞的報道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
- (b) 第 9 章第 1A 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c) 第 9 章第 2 段 — 持牌人必須確保新聞等節目能夠恰當地持平；  
以及
- (d) 第 9 章第 3 段 — 有關節目或節目環節不應隱瞞事實而有所偏倚，或輕重倒置而誤導觀眾。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亞視主要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對傳媒的回應顯示，亞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昏播放有關新聞報道時，已知悉買賣雙方並無就交易達成協議。然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上七時三十分播出的《新聞及天氣報告》卻報道：……已

與香港電視主席達成交易協議(the original remark in English is “...a deal has been struck with HKTV chairman”);

- (b)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上六時和七時三十分播出的新聞報道，以及《六點鐘新聞》內有關亞視控股權將會轉讓予香港電視主席的移動字幕均沒有清楚說明亞視股東和主要投資者出售亞視控股權予香港電視只是單方面的決定，而買賣雙方並無就有關交易達成協議。報道亦沒有提及香港電視的任何回應，或指出在該報道播出時未能聯絡到香港電視主席就報道作出評論。至於指有關「交易」需得到法庭和法庭委任的亞視經理人同意和通訊局批准的報道更會進一步誤導觀眾，令他們以為香港電視與亞視股東和主要投資者之間已有交易協議，尚待有關當局批准；
- (c) 基於以上所述，通訊局認為《六點鐘新聞》和《新聞及天氣報告》這兩個新聞節目載有不準確的資料，而亞視並沒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有關報道準確無誤；以及有關報道有隱瞞事實而有所偏倚，或輕重倒置而誤導觀眾，且沒有就所報道的題材向觀眾提供詳盡的闡述，令他們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見，因此該兩個新聞節目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1A、2 和 3 段；以及
- (d) 《夜間新聞》報道了香港電視的回應，亦引述了通訊局及法庭委任的亞視經理人的回應，並無違規。

## 裁決

考慮到(i)有關新聞所報道的事宜廣為公眾關注，而該報道又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作出決定前的關鍵時刻播出；(ii)亞視以不準確及誤導的手法報道有關該電視台的新聞，嚴重違規；以及(iii)其他個案先例，通訊局決定就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1A、2和3段的條文，向該台施加**罰款港幣30萬元**。

個案二：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和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雷霆881商業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1圈圈》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該節目過分突出某棟篤笑表演，等同間接宣傳。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該電台節目是娛樂新聞節目。節目其中一名主持亦是一個由商台等機構主辦的棟篤笑表演（該表演）的主演者。遭投訴的全部八集節目均有播放該表演的主題曲，並在播放前後重覆告知聽眾該表演的名稱和門票開售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b)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七日的一周播出的節目中，在進行一個與該演出有關的遊戲期間，主持提及該表演和門票開售日期，並呼籲聽眾支持該表演；以及
- (c)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播出的節目中，主持談及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該表演舉行的記者招待會，期間他們表示渴望取得表演門票，並呼籲聽眾從速到城市電腦售票網購票，節目亦多次提及門票的開售日期。

##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

第41段 —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識，或與上述商業利益有關連的人士，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或人士，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在娛樂新聞節目中講述如該表演等娛樂活動的最新消息和花絮符合編輯需要，但這次被投訴的節目中每一集均多次提及該表演，包括表演名稱、舉行地點和售票日期，主持還呼籲聽眾支持該表演和從速購票，有關提述並非以附帶形式出現。該等內容並非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亦過分突出了該表演，造成廣告效果。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以及考慮到過往的案例，通訊局決定向商台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